

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

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印发《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便民利企九项措施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企业：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救援局《消防救援机构便民利企八项措施》，细化便民利企服务措施，持续优化广东消防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大队结合新丰县实际，制定了《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便民利企九项措施》。

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

2025年7月10日

新丰县消防救援大队便民利企九项措施

一、简化公众聚集场所申报材料。对于仅变更场所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的公众聚集场所，申报时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，说明变更情形后，可以不提供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，大队直接办理安全检查许可文书并依法开展现场核查。

二、提供优质行政许可审批服务。探索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同步受理、并联审批、统一标准、实时流转、限时办结。

三、提升消防信用监管效能。将失信行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答复时限由 5 个工作日缩短为 3 个工作日。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，为企业提供信用预警提示服务。

四、严格控制消防监督检查频次。应当将专项整治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范围并公布检查对象、抽查比例、检查内容。除举报投诉核查等特殊情况下，对同一单位原则上抽查频次一年内不超过两次，抽查时间间隔至少 6 个月。

五、公开消防监督检查计划结果。应当每年公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，每月公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单位名录，向社会公开消防监督检查结果。实施监督检查原则上应于工作日开展，并至少提前 1 天告知被检查对象。

六、推行柔性消防执法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

改正的行为，依法可以不予处罚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，符合《广东省消防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》规定的，依法应当不予处罚；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符合《广东省消防行政执法免强制清单》规定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大队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或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对单位场所相关责任人员加强教育。

七、电子送达执法文书。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电子文书，送达人员应事先主动征得受送达人同意接受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，受送达人可以选择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微信、手机短信等电子送达方式。

八、开展消防技术指导服务。通过粤商通“预约上门服务”模块依单位申请开展消防技术指导服务，对单位消防管理、宣传培训、巡查检查、隐患整改等予以指导。

九、无偿提供宣传教育培训服务。定期对外开放，利用互联网消防门户网站、无偿提供消防安全常识、消防法律法规、火灾警示案例等方面的影像视频、培训资料、宣传海报、公益广告。